

铜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铜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公众参与的意义	- 1 -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 2 -
1.3 公众参与的原则	- 2 -
1.4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3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
2.2 公开方式	- 4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 -
3.2 公开方式	- 7 -
3.3 查阅情况	- 10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6. 其他	- 10 -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1.1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

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一般有以下几点：

- (1) 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 提供公民对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 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 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 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 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1.3 公众参与的原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 知情原则

向公众公开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在公众知情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2) 平等原则

努力建立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和公众之间的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平等交流观点，充分理解各种不同观点、看法，尤其不能忽视弱势群体的意见和反对意见。

(3) 广泛原则

设法使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公众参与，既重点征求本项目建设直接影响公众群的意见，又保证其他公众群有发表意见的机会。

1.4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4.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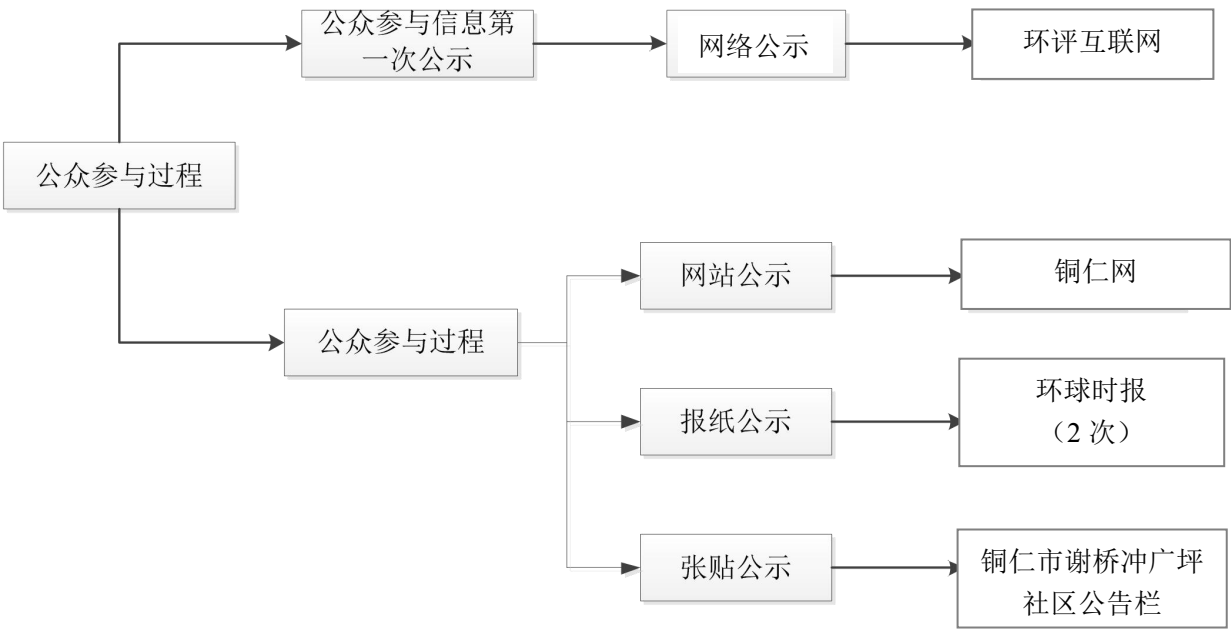


图 1.4-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示意图

1.4.2 公众参与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

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3月29日，通过网络，公示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5日，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 ①建设项目概况；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 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在环评互联网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329OWGmw>

公示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5日。

截图：

公示证明

【铜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3月29日-2024年04月15日

公示时长 17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铜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环保小虫虫 发表于2024-03-29 16:01

**铜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铜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铜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铜仁市万山区谢桥办事处小龙山

项目概况：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铜仁市所辖10个区（县），服务人口316万人；项目设计规模为15t/d；主要建设内容为：运输设施包括医疗废物运输车15辆，医疗废物周转箱3000个；医疗废物热解焚烧处理设施一套，设计处理能力15t/d；医疗废物冷库一间，冷库设计容积500m³。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

与环境影响评级相关的意见。

2.2.2 其他

在建设地周边铜仁市铜仁市市谢桥冲广坪社区、谢桥河东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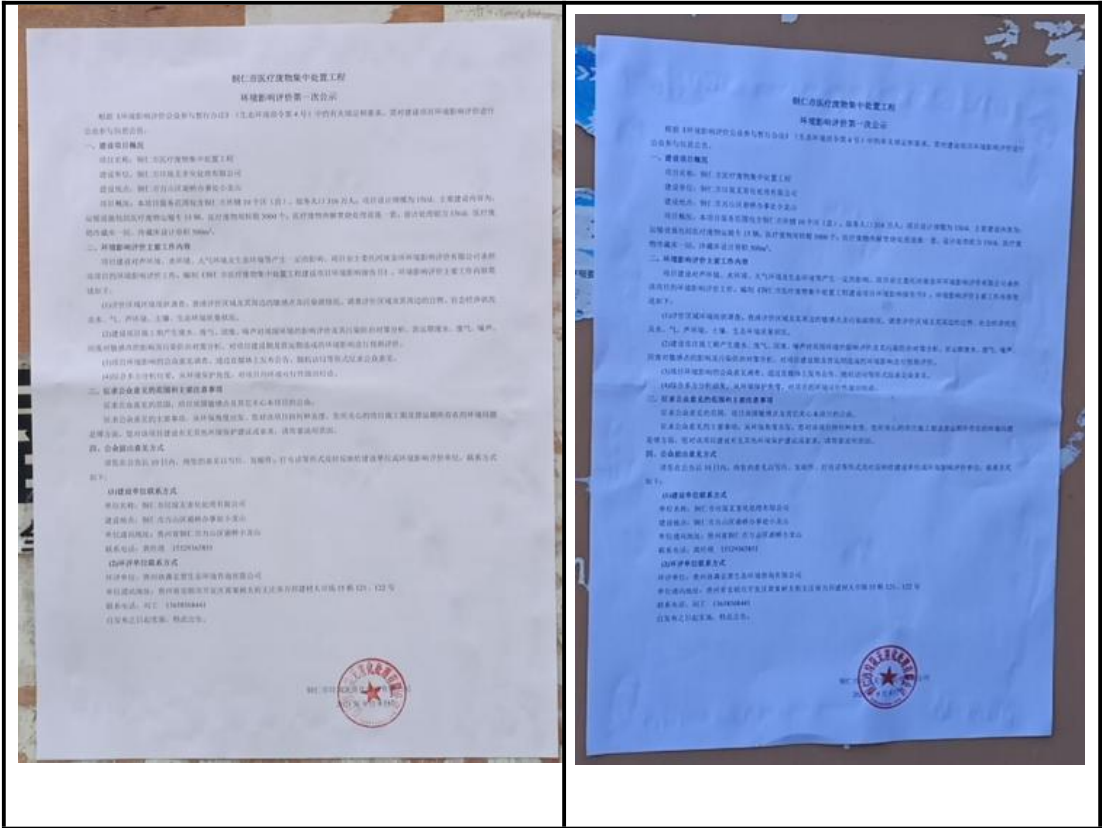


图 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以网络（环评

互联网）和报纸（环球时报）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主要包括：

- ①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 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4月16日，我公司在铜仁网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s://www.tongren.gov.cn/2024/0416/316621.shtml>。公示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29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故选用网络载体公示符合该《办法》要求，网络公示内容见3-1，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图 3-1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4 月 22 日期间在环球时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1 和图 3-3。



图 3-2 报纸公示图（第一次）



图 3-3 报纸公示图（第二次）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在在地周边铜仁市市谢桥冲广坪社区、谢桥河东村张贴公示。



图 3-4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单位配备了纸质报告书和纸质公众意见表，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无意见处理情况。

6. 其他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铜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铜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铜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铜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30日

